招 标 文 件

浙江省肿瘤医院在线式UPS电源（主机）采购项目

浙江省肿瘤医院

二○一八年八月

**浙江省肿瘤医院在线式UPS电源（主机）采购项目**

我院拟采取公开招标议价谈判方式，完成浙江省肿瘤医院在线式UPS电源（主机）采购项目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质量保证**

1. 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在线式UPS电源（主机）采购项目。

2. 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同时应保证货物的各项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2）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和运行。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36个月（含人工及配件维修）。

（3）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应随货物向院方提供交付货物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授权经销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单位红章）；

**二、服务内容**

1.货物（品牌、规格、厂家、产地）、服务名称、数量、单价及合同分项价格、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套） | 产地/品牌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在线式UPS电源（主机） | 1套 | 品牌：山特、松下、伊顿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
| 1. 机柜容量不小于120KW，可选功率模块不小于6个； 2. 额定电压3×380VAC/400VAC/415VAC（3Ph+N）； 3. 电压稳定性（稳态）≤±1％典型值（平衡负载）；≤±2％典型值（不平衡负载）；   电压稳定性（瞬态）≤±5％典型值；  额定电压+/-216V（12V×36颗），最大电压+/-240V（12V×40颗），最大电压+/-192V（12V×32颗）；最大充电电流：20KW模块，每个模块6A；   1. 带UPS实时监控及历史记录查询功能，UPS充电部分必须具备过温保护功能，提供UPS过温保护电路的专利证明，UPS主机柜中标配手动维修旁路空开，便于将UPS系统完全隔离电源； 2. 其他参数要求按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  |

2. 合同价格为货物到达院方指定地点价格，包含一切税费、货物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物仓储费、二次搬运费（搬运至各区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安装水电费、安装人员食宿交通、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若有）、检测验收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进场、材料和成品抽检、最终检测及验收费）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等，实行固定单价包干。

3. 因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时，合同总价按结算时实际货物验收单数量为准。涉及采购变更，必须由院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4. 供应商将货物在院方指定时间运到院方指定的地点以后通知院方进行验收，若货物与进货数目不相符，或有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院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供应商必须按照院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供应商实际交货时间以供应商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供应商交货的凭证，也是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必要依。

5. 供应商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院方提供电池厂家授权经销合同，产品合格证，备案证等相关资料，否则院方有权拒收货物。

6.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院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如送检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应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院方有权对供应商提出索赔。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准。

7. 供应商应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3年以上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UPS电源安装工作，安装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分颁发的作业证等，持证上岗。安装人员必须服从院方的管理，在院区内所产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和事故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和负责，院方不承担责任。

8. 供应商负责原UPS电源的拆除，拆除所需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不二次计费。拆除后的电池，由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运处置，该项费用也计入投标总价内。若违规处置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UPS电源连接及安装必须牢固、可靠，安装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按院方指定时间负责进行通电测试，如发现有安全隐患，及时调整、保证安全，并提供书面测试结果。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必须具备本次招标货物或服务的经营资质。

2. 近三年内有从事上述项目经营的业绩，即具备UPS电源安装、维护、维修经验，需提供相关案例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一式五份。

2.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1）按本文件第二条第1款表格内所列内容报价；（2）采购到货响应周期及相应优惠条件等；（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报价说明。

3. 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1）法人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所有资质及认证文件；（5）主要业绩证明；（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4. 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2）拟派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配备情况；（3）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六、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总价不得超过10万元，超过10万元作无效标处理。

**七、合同签订**

1. 中标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取消中标资格。

2. 合同签订前，我院将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若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九、付款方式**

1. 所有货物以各批次实际采购数量分批次进行结算，货物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完毕，院方在收到该批次货款有效票，据内部审核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结算总价的95%；留该批次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1）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2）相应金额的发票。

2. 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后满3年，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 付款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8月22日17:00之前必须通过邮件报名登记——邮箱地址：179872363@qq.com，报名信息至少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营业执照等。未报名登记的,或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2．开标时间：2018年8月23日9：30

3．投标地点：浙江省肿瘤医院5号楼2楼会议室

4. 开标地点：浙江省肿瘤医院5号楼2楼会议室

5. 采用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快递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不接受到付件。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浙江省肿瘤医院5号楼2楼

**十一、联系方式：**

1.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孟德 联系电话：88122289

浙江省肿瘤医院

2018年8月8日

**附件：**

**本次议标评标办法**

**1、评标纪律**

1.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1.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1.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1.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人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1.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1.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1.9．在定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关于评标**

**2.1报价分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个供应商的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

**2.2商务分10分：**

1. 投标人自2015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UPS电源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加满为止。此项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6分）
2. 具有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2分）
3. 承诺在原有三年质保期基础上增加质保期1年加1分，2年加2分，最高得2分。（2分）

**2.3技术分5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无效票不影响评标过程。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各投标人的得分允许一致。

（1）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质量可靠性（10分）

（2）产品技术、投标人生产能力及供货包装运输保证（10分）

（3）针对医院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10分）

（4）派驻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10分）

（5）售后技术服务及承诺。（10分）

**3、其他**

2.2，2.3 项由各评标专家分别打分，各投标单位的最终评分值取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得分相加后为各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总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单位。总得分相同则按商务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名次，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